

本期 关注

省地税局紧锣密鼓积极准备

确保车船税法明年1月1日顺利实施

该法以促进节能减排为政策导向



新的车船税条例减轻了排量2.0以下乘用车的税负。

车船税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从事机动车交强险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

以促进节能减排为政策导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将于明年1月1日正式施行。

能减排、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引导车辆、船舶的生产和消费等方面的政策导向。

为确保新车船税法的顺利实施,海南省地方税务局11月30日召开局长办公会传达学习全国贯彻实施车船税法工作会议精神,提出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解读政策,并对车船税法施行前的相关准备工作进行了统一部署。

在我省顺利施行。

一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文件,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新的车船税政策与征收办法,做好政策衔接工作;二是加强与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力争尽早出台我省车船税具体征收办法,完善车船税征管体系;三是准备召开全省各地贯彻实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动员大会,组织业务人员进行车船税法政策培训,同时编印我省车船税法宣传手册等相关材料,免费发放给纳税人;四是针对新车船税法实施后

可能引起社会反映的问题,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预案,确保车船税法在我省顺利施行;五是积极与保险公司等代收代缴部门以及公安厅、海事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构建协助护税机制,为车船税的征管工作做好准备,完成保险公司运用的车船税征管软件的测试;六是明年1月1日车船税法施行后,省地税局将组织两个调研小组分赴海口、三亚实地调研,同时自1月份起,实行贯彻落实车船税法每周汇报制度,以便掌握各地进展和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车船税立法的意义

对现行车船税进行立法,有利于改革优化税制,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完善现行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税收调节作用的发挥。近几年来,我国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汽车产量和销量均超过美国,居世界第一,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机动车保有国。

分发挥税收制度促进节能减排的调节作用。二是提升税收法律级次,有利于构建和谐的税收征纳关系。车船税从建国初期开征以来,在60年的征收实践中,无论税种名称如何变化,相关制度已经为社会所知晓,并被纳税人所接受,奠定了立法的制度基础。

车船税法与暂行条例相比有5大“不一样”

节能车税额减 排量税额增

与暂行条例相比,车船税法主要在五个方面进行了调整:一是扩大征税范围。暂行条例规定,车船税的征税范围是依法应当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不需登记的单位内部作业车船不征税。

高;对占有乘用车总量3%左右、排量为2.5升以上的较大和较大排量车,税额幅度比现行税额幅度有较大提高;为支持交通运输业发展,车船税法对占汽车总量28%左右的货车、摩托车以及船舶(游艇除外)仍维持原条例税额幅度不变;对载客9人以上的客车税额幅度略作提高;对挂车由原条例规定的与货车适用相同税额改为减按货车税额的50%征收;将船舶中的游艇单列出来,按长度征税,并将税额幅度确定为每米600元至2000元;

二是改革乘用车计税依据。暂行条例对乘用车(微型、小型客车)按辆征收,车船税法采用与车辆在价值上存在着正相关关系的“车辆排气量”作为计税依据,对乘用车按“排气量”划分为七个档次征收;

四是完善税收优惠。车船税法及实施条例除了保留车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公共交通船舶给予定期减、免税优惠外,还增加了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减免税等优惠政策;

三是调整税负结构和税率。为了更好地发挥车船税的调节功能,体现对汽车消费和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车船税法对占汽车总量72%左右的乘用车的税负,按发动机排气量大小分别作了降低、不变和提高的结构性调整。其中,对占有乘用车总量87%左右、排气量在2.0升及以下的乘用车,税额幅度适当降低或维持不变;对占有乘用车总量10%左右、排气量为2.0升至2.5升(含)的中等排量车,税额幅度比现行税额幅度适当调

五是强化征管协作。机动车数量庞大,税源分散,仅靠税务机关自身力量征管难度较大。与车船管理部门建立协助机制有利于提高征收绩效,防止税源流失。车船税法规定,公安、交通运输、农业、渔业等车船登记管理部门、船舶检验机构和车船税扣缴义务人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提供车船有关信息等方面,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海南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Table with columns: 税目, 计税单位, 年税额(元), 备注. Rows include categories like 乘用车, 商用车, 挂车, 其他车辆, 摩托车, 船舶 with specific sub-categories and tax amou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以下简称车船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车船税法第一条所称车辆、船舶,是指:

(一)依法应当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二)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确定车辆具体适用税额,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乘用车依排气量从小到大递增税额;

(二)客车按照核定载客人数20人以下 and 20人(含)以上两档划分,递增税额。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车辆具体适用税额,应当报国务院备案。

第四条 机动船舶具体适用税额为:

(一)净吨位不超过200吨的,每吨3元;

(二)净吨位超过200吨但不超过2000吨的,每吨4元;

(三)净吨位超过2000吨但不超过10000吨的,每吨5元;

(四)净吨位超过10000吨的,每吨6元。

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1千瓦折合净吨位0.67吨计算征收车船税。

第五条 游艇具体适用税额为:

(一)艇身长度不超过10米的,每米600元;

(二)艇身长度超过10米但不超过18米的,每米900元;

(三)艇身长度超过18米但不超过30米的,每米1300元;

(四)艇身长度超过30米的,每米2000元;

(五)辅助动力帆艇,每米600元。

第六条 车船税法和本条例所涉及的排气量、整备质量、核定载客人数、净吨位、千瓦、艇身长度,以车船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所载数据为准。

依法不需要登记的车船和依法应当登记而未办理登记或者不能提供车船登记证书、行驶证的车辆,以车

船出厂合格证证明或者进口凭证标注的技术参数、数据为准;不能提供车船出厂合格证证明或者进口凭证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核定,没有国家相关标准的参照同类车船核定。

第七条 车船税法第三条第一项所称的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渔业船舶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船舶。

第八条 车船税法第三条第二项所称的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辆,是指按照规定在军队、武装警察部队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军队、武警牌照的车辆。

第九条 车船税法第三条第三项所称的警用车船,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取警用牌照的车辆和执行警务的专用船舶。

第十条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车船的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对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税的车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减免期限和数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一条 车船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十二条 机动车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时,应当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单以及保费发票上注明已收税款的信息,作为代收税款凭证。

第十三条 已完税或者依法减免税的车辆,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

第十四条 纳税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在代收代缴税款时,可以一并代收代缴欠缴税款的滞纳金。

第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已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不再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

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车船税。

第十六条 纳税人缴纳车船税时,

应当提供反映排气量、整备质量、核定载客人数、净吨位、千瓦、艇身长度等与纳税相关信息的相关凭证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纳税人以前年度已经提供前款所列资料信息的,可以不再提供。

第十七条 车辆车船税的纳税人按照纳税地点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适用税额缴纳车船税。

第十八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解缴代收代缴的税款和滞纳金,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时,应当同时报送明细的税款和滞纳金扣缴报告。

第十九条 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应纳税额为年应纳税额除以12再乘以应纳税月份数。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税凭证,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失而复得的,纳税人应当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

第二十条 已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办理转让过户的,不再另纳税,也不退税。

第二十一条 车船税法第八条所称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应当以购买车船的发票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车船检验机构的办公场所集中办理车船税征收事宜。

公安交管部门在办理车辆相关业务时,应当依法进行车船税征收,对没有提供依法纳税或者免税证明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纳税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十四条 临时入境的外国车船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车船,不征收车船税。

第二十五条 按照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机动船舶,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免征车船税。

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场、港口、铁路站场内部行驶或者作业的车船,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免征车船税。

第二十六条 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中车辆、船舶的含义如下:

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随身行李,核定载客人数包括驾驶员在内不超过9人的汽车。

商用车,是指除乘用车外,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载运乘客、货物的汽车,划分为客车和货车。

半挂牵引车,是指装备有特殊装置用于牵引半挂车的商用车。三轮汽车,是指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50公里,具有三个车轮的货车。

低速载货汽车,是指以柴油机为动力,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70公里,具有四个车轮的货车。

挂车,是指就其设计和技术特性需由汽车或者拖拉机牵引,才能正常使用的一种无动力的道路车辆。

专用作业车,是指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特殊工作的车辆。

轮式专用机械车,是指有特殊结构和专门功能,装有橡胶车轮可以自行行驶,最高设计车速大于每小时20公里的轮式工程机械车。

摩托车,是指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最高设计车速大于每小时50公里,或者使用内燃机,其排量大于50毫升的三轮或者四轮车辆。

船舶,是指各类机动、非机动船舶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但是船舶上装备的救生艇筏和长度小于5米的艇筏除外。其中,机动船舶是指用机器推进的船舶;拖船是指专门用于拖(推)运输船舶的专业作业船舶;非机动驳船,是指在船舶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驳船的非机动船舶;游艇是指具备内置机械推进动力装置,长度在90米以上,主要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水上体育运动等活动,并应当具有船舶检验证书和航海证书的船舶。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15号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提前续2012年交强险代收代缴车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1年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12月5日国务院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将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做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政策的衔接工作,现将提前续2012年交强险代收代缴车船税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2011年12月31日前续2012年交强险的纳税人,各财产保险公司暂不代收代缴车船税。纳税人应于2012年1月1日至12月

31日,携带反映排气量、整备质量、核定载客人数等与纳税相关信息的相应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

二、本公告公布前,提前续2012年交强险时已按2011年的税额标准缴纳2012年车船的纳税人,应于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携带反映排气量、整备质量、核定载客人数等与纳税相关信息的相应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车船税补退税事宜。

三、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温馨提示

车船税知识问答请查询海南地税门户网站 其他最新政策请登陆海南地税门户网站查询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12366

案件举报电话:66969110

廉政举报电话:66969015

海南地税门户网站: http://tax.hainan.gov.cn

曝光台

海口诚强公司发票违法被重罚

案情简介:2010年12月8日和2011年4月6日,海口诚强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他人处购买两张克隆(伪造)的建安假发票,金额分别为25万元(到税务机关纳税的票额为800元)和110万元(到税务机

关纳税的票额为860元),将其提供给江苏省某建设单位,同时还伪造一张假完税凭证,偷逃税款70250元。

税务处理:此案经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第四稽查局立案检查核实,鉴于制售

假发票、为他人虚开发票或利用伪造真票套打,让他人为自己虚开牟取非法利益是严重干扰税收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是当前国家重点打击的目标,该企业违法主观故意明显,情节严重,第四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

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除对海口诚强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追补税费、滞纳金共计为71270.73元外,同时给予40万元的罚款。目前,此案已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